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聪、谢思敏、宋岩涛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聪： _____

谢思敏： _____

宋岩涛： _____

年 月 日